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工程监理服务
1	名称	东福排洪渠人行道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长宁镇东平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地址：长宁镇东平村 联系电话：0752-6661119 联系人：陈世明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位于博罗县长宁镇东平村，主要工作内容为东福排洪渠人行道整治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2. 人员要求：

		现场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有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含本工程在内，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 (2) 工程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3) 其他监理人员 1 人，须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以上 3 人均均为参选单位所聘用，须出具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参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参选单位须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参选单位所属员工）。 中选单位擅自调整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擅
--	--	---

		自离开监理岗位的，选取单位发现一人一次，有权处罚 1000 元至 3000 元，并根据文件的其他规定进行处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时间：本项目施工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一年止。 地点：博罗县长宁镇 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的意见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施工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一年止。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